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機字第 21-098-08055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VB—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2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

環稽催字第 0980006619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3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

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該通知書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0 日 D826287 號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

4 日機字第 21-098-08055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前開裁處書於 9

8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4 條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

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 67 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緩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

釋：「……四、汽車所有人在向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前，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……。」

行為時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92593A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機器腳踏車

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實施對象：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。二、實施區域：臺北市……。三、實施頻率：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四、檢驗期限：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檢驗。五、實施日期：…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27 日接獲家人告知，原處分機關限期系爭機車應於 98 年 7 月 30 日（訴願書誤植為 31 日）前完成定期檢驗，由於系爭機車已故障無法使用

，且訴願人長期在外地工作，乃於 98 年 8 月 3 日始完成檢驗程序，並檢驗合格，是本件「未依規定定檢」之違反事實已不復存在，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換發行照。

三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行為時環保署 96 年 12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096

0092593A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出廠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，應於每年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

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90 年 12 月，已出廠滿 3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發照年月為 90 年 12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 月）間實施 97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並未實

施 97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98 年 7 月 30 日前）補行檢驗之。

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0980006619 號限期定期

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已故障無法使用，於 98 年 8 月 3 日始完成檢驗程序，並檢驗合格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，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所明定，是車輛所有人本應於法定檢驗期限內主動完成定期檢驗。查本件訴願人既為系爭機車之所有人，其對車輛之定期檢驗方式及時間，本應知悉並確實遵守，無待另行通知，而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實施系爭機車 97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行為時環保署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次查，上開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係於 98 年 7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住所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並由訴願人配偶代為蓋章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然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（98 年 7 月 30 日前）內完成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應予處罰。又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，即應推定為使用中之車輛，自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此徵諸前揭環保署 91 年 6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910034254 號函釋意旨甚明，本件

系

爭機車迄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，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仍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另據卷附定檢資料查詢表所載，訴願人雖已於 98 年 8 月 3 日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網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